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区级机关大院 5 号楼空调水平管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级机关大院 5 号楼空调水平管更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3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30.95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30 日